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0-029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9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雷菊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雷菊芳、刘凯列、肖剑琴、边巴次仁、辛冬生、王志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Q 选举雷菊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Q 选举刘凯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Q 选举肖剑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Q 选举边巴次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Q 选举辛冬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Q 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叶祖光、马元勋、格桑朗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具体表决如下:
Q 选举叶祖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Q 选举马元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Q 选举格桑朗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何维刚、杨孟龙、成培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职工代表曹责任、巴桑卓玛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具体表决如下:
Q 选举何维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Q 选举杨孟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Q 选举成培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现将该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修订内容—将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内容修订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材收购加工;进出口贸易;制药剂、软胶囊、颗粒剂、丸剂、散剂开发生产。”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5,000.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0-030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雷菊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做决议:
一、议案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雷菊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雷菊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7人,由董事长雷菊芳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董事刘凯列先生、董事肖剑琴女士、董事辛冬生先生、董事边巴次仁先生、董事王志强先生组成;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由独立董事马元勋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董事刘凯列先生构成;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由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马元勋先生、董事长雷菊芳女士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五人:由独立董事马元勋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独立董事格桑朗杰先生、董事长雷菊芳女士、董事刘凯列先生组成。
以上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凯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雷菊芳女士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刘凯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刘凯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0-03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何维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维刚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何维刚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何维刚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披露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基金投资者公平的交易机会和平等的交易成本,以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从2010年10月27日起,配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其网上交易系统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活动时间
2010年10月27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珠三角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6)、宝盈策略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7)、宝盈资源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8)、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101)约为前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高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在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费率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
本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0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于2010年10月25日下午在参加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2010年第五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8,500万元竞得编号为“马宗地2010挂-0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人民币58,450万元竞得编号为“马宗地2010挂-08号”地块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同日下午,阳光房地产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榕地马挂合[2010]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榕地马挂合[2010]08号),并根据“马宗地2010挂-08号”地块竞买法律文件的其他要求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鼓浪屿片区旧房改造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鼓浪屿片区旧房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协议书》。

上述两块宗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126 证券简称:锐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0]1235号)的核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4.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综指[2010]32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法》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申请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2010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4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于崇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及调整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熔铸和热轧部分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维武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刘凯列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陈维武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陈维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焕丽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刘凯列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曹焕丽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曹焕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刘凯列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王志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5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调整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熔铸和热轧部分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山东省丰富的电解铝、天然气、电力等资源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效益,公司拟对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的议案》中的熔铸和热轧部分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的项目包含在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投资额度之内,熔铸和热轧部分的投资额度等具体内容将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工商登记等手续完成后根据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为了实施以上项目的调整,公司计划与青海同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青海鲁丰鑫恒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人民币,双方出资方式 and 比例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6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青海同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1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中的熔铸和热轧部分的实施主体变更为青海鲁丰鑫恒铝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青海省西宁市经济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有关变更等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和青海同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青海同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青海同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住册:西宁市经济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2.法定代表人:袁北原
3.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5.经营范围:高铝粉煤灰生产氧化铝的研发和生产及产品销售;自营、代理及委托加工国内铝粉、铝锭、铜等金属材料
6.股东情况:北京鑫恒铝业有限公司占有75%股权;远东铝业有限(FAR EAST ALUMINA LTD)占有25%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暂定:青海鲁丰鑫恒铝业有限(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住册:西宁市经济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林辉野
4.注册资本:11,8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等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0月27日起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开通旗下中欧稳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6003.C类166004)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10年10月27日起,中欧稳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166003)参与华泰联合证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购申请后,于约定的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投资者在开办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可执行此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二、定投业务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适用于所定投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自2010年10月27日起,中欧稳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166003)参与华泰联合证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持续时间另行公告。优惠活动如下: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中欧稳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中欧稳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三、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办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泰联合证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华泰联合证券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遵循华泰联合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同为基金合同中的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ST中服”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0-057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6日上午9点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亚运村四里26号浙江大厦17层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勇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5,322,2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57%;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5,322,2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57%。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0-026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长春新光光电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顺发恒业股权的通知》,长春新光光电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0,916,55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新光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010年10月25日	3,091.66	2.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新光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7.48 3,091.66 1,345.82	4.24 2.96 1.29	1,345.82 0 1.29	1.29 0 1.29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其期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6日

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10-027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068版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服务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经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沟通,决定对2010年10月26日刊登的公告通知第一、节规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2010年10月26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9:30至2010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调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15:00至2010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7日